**南京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南京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宁科通〔2022〕13号）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科技局，各高新区（园）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29c6ce93cca44b76378ec0a3f27c1783bdfb.html?way=textSlc)》（苏科资发〔2022〕32号）精神，为做好本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请各单位根据省科技厅通知（可在江苏省科技厅网站下载，网址：http：//std.jiangsu.gov.cn/）要求，认真组织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对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以确保项目申报质量。

**2．**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将按前沿基础、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示范、重大创新载体建设等六类项目组织。项目采取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竞争择优、定向组织等多样化方式组织，相关申报要求、推荐名额、实施期限等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 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

**4.**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叁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网上填报上传以供评审。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jspc.org.cn），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须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致。

**5.** 申报时间与地点  
　　（1）根据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竞争择优类项目限额申报的要求，我局对申报此类项目的实施预申报，项目的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周一）前，逾期不予受理。市科技局将按有关程序择优推荐。  
　　（2）其它类别的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的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4日（周五）前，逾期不予受理。以下为市科技局负责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的相关处室及联系人。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和基础研究处（前沿基础）  
　　联系人：解　颐　　　　　联系电话：68786299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联系人：曹轶君　　　　 联系电话：68786261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联系人：方理国　　　　联系电话：68786270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联系人：刘　宏　　　　联系电话：68786256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重大科技示范）  
　　联系人：许 磊　　　　联系电话：68786271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和基础研究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公共平台建设）  
　　联系人：陈　健　　　　联系电话：68786386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联系人：顾庆华　　　　联系电话：68786252  
　　受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2区市科技局A233、A234窗口（节假日除外）。江东中路265号，地铁二号线奥体东站4号出口，请报送材料人员请严格遵守防疫要求，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或市民卡。  
　　联系人：朱鹏晖、申辰　　联系电话： 68505237、68505233  
　　附件：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29c6ce93cca44b76378ec0a3f27c1783bdfb.html?way=textSlc)（苏科资发〔2022〕32号）（略）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30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895972924a7d0a404260d8faac3162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895972924a7d0a404260d8faac31625bdfb.html" \t "_blank)